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》。

一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》显示：

1、股东庄敏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10%）于2017年9月12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。冻结日期2017年9月12日，解冻日期2020年9月11日。

2、股东庄敏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7,866,09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78%）于2017年9月25日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。冻结日期2017年9月25日，解冻日期2020年9月24日。

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院文件，公司将进一步核实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具体事项及案件相关情况，待核实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敏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854,866,0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07%，其中，庄敏已将其持有的25%股份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。庄敏已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854,866,0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07%，同时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167,866,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执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，分别为78,000,000股、78,000,000股、776,866,093股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待进一步查明，该等股份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庄敏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5%股份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，周培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庄敏所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，公司实

证券代码：600074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保千里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17-114

实际控制权存在再次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。庄敏所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，如果庄敏持有的股份被处置，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